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通通AI社交集團有限公司
Tong Tong AI So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須予披露交易

**就提供保理貸款
與寧波多邊惠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訂立新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先前協議向借款人提供保理貸款。

由於先前協議之年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屆滿，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國美信達與借款人訂立新協議，據此，國美信達可於年期內不時向借款人提供保理貸款，惟於年期內不時之尚未償還餘額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2.1億元。

由於根據新協議擬進行交易有關之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訂立新協議及據此提供保理貸款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

新協議

新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i) 國美信達，作為貸款人；及
- (ii) 借款人，作為借款人。

所涉事項

根據新協議，國美信達可於年期內不時向借款人提供保理貸款，惟須待向國美信達轉讓若干應收款項。於年期內不時之尚未償還餘額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2.1億元，乃由國美信達及借款人經計及訂約雙方之業務關係、借款人之資金需求及借款人之信貸記錄後公平磋商釐定。借款人須就國美信達提供之保理服務支付利息及／其他開支（如適用）。新協議項下每筆保理貸款之利率將由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借款人之信貸風險，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預期年利率介乎5%至6%。倘若國美信達未能收取任何到期應付之保理貸款相關之到期付款，國美信達有權要求借款人購回結欠借款人並根據新協議轉讓予國美信達之應收款項。

就每一筆保理貸款而言，國美信達及借款人須訂立個別保理協議，有關條款及條件須根據本集團內部程序釐定，並須符合新協議之條款及原則。由於個別保理協議僅為對新協議之進一步闡述，就上市規則而言，個別保理協議並不構成新之交易類別。

保理貸款將從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借貸撥資。

訂立新協議之原由及裨益

商業保理業務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及主要收入來源。新協議為本集團與借款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訂立，旨在(i)設立一個框架以規範本集團持續向借款人提供之商業保理貸款，並與借款人發展長期業務關係，從而可進一步發展

本集團之商業保理業務；及(ii)增加國美信達可向借款人提供之保理貸款最高金額，以滿足本集團之業務需要。本公司相信，向借款人提供商業保理貸款所產生之收入可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

經考慮本公司根據本集團與借款人之業務關係及借款人之信貸紀錄所作出之信貸評估，董事認為訂立新協議及提高國美信達可向借款人提供之保理貸款最高金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新協議為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新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新協議擬進行交易有關之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訂立新協議及據此提供保理貸款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

有關所涉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數字互聯網平台業務，包括社交商務平台及商業生態協作平台；(ii)數字內容生態業務，包括遊戲開發及發佈、影視製作以及數字營銷；及(iii)金融科技服務業務，涉及提供商業保理及其他金融服務。

國美信達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美信達主要在中國從事商業保理業務。

借款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借款人主要於中國從事批發及買賣貨物；(ii)借款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袁志鏗；及(iii)各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寧波多邊惠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通通AI社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保理貸款」	指	根據個別保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國美信達向借款人墊付之商業保理貸款
「國美信達」	指	國美信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個別保理協議」	指	國美信達與借款人就有關在新協議框架內不時提供保理貸款所訂立之個別保理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協議」	指	國美信達及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框架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提供保理貸款之框架，惟須待向國美信達轉讓應收款項

「尚未償還餘額」	指	(i)不時尚未償還保理貸款之本金總額(包括結轉新協議日期前國美信達向借款人提供之保理貸款之尚未償還金額)，及(ii)國美信達已向其他第三方借款人提供或將提供之保理貸款而抵押或出售予國美信達之借款人結欠其他第三方借款人之應收貿易賬款之總額及不時之未償還款項(包括自先前協議結轉新協議日期前已抵押或出售之有關款項)之總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協議」	指	國美信達及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之框架合作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應收款項」	指	結欠借款人或借款人欠付(視情況而定)之應收貿易賬款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年期」	指	自新協議日期起計三(3)年期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通通AI社交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亞飛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亞飛先生及宋晨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婷女士及吳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佑基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黃嵩教授。